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參候選董事之程序

公司章程細則第 88 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此外獲提名人士亦須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除外。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須於最少七(7)日前發出，而（倘有關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後遞交）遞交該（等）通告的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七(7)日結束。

因此，若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之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職位（「該建議」），他/她須遞交：(i) 列明該建議的書面通知；及 (ii) 由該名候選人簽署有關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317-319 號啟德商業大廈 20 樓 2003 室。

為了讓本公司將該建議通知全體股東，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提名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包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條例（「上市條例」）第 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以及其他資料（如：詳情，包括住址、電話號碼、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等），並由相關股東簽署。

遞交上述書面通知的期間，則不得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而最後日期亦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7 天。本公司按照上市條例第 13.70 條規定，須不少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10 個工作天將該建議以補充通函或公告方式提供相關資料。本公司若不足於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21 天才接獲上述書面通知，本公司須考慮押後有關股東大會。

2012 年 4 月 1 日

附註：

股東可於以下聯交所的網站內查閱上市規則第 13 章第 13.51 (2) 及第 13.70 條的詳情：

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listrules/mbrules/documents/chapter_13.pdf